



紐約市
健康及心理衛生局
Thomas A. Farley, MD, MPH
局長

紐約市
教育局
Dennis M. Walcott
教育總監

健康辦公室

各位家長/監護人：

紐約市教育局謹以此信通知您紐約州免疫注射的有關要求，這些要求可能影響到您的孩子。

2013-2014學年，所有入讀6年級、7年級、8年級、9年級、10年級、11年級和12年級或可比較的年齡水平的特殊教育學校或課程的學生和至少11歲的學生都必須接受「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的注射，這種疫苗含有破傷風、白喉和非細胞型百日咳，要子女上學，您必須向子女的學校呈交免疫注射的證明。請記住，如果您的子女沒有接受恰當的免疫注射，則可能導致您的子女不能上學。

雖然紐約州法律說明10歲的學生可以在開始上6年級時沒有注射「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但是，他們必須在11歲生日前接受免疫注射，否則他們將會隨時可能被拒諸校門外。

其他兩個重要的疫苗現在已經有了，建議給11歲的男生和女生注射。這些是用作防止幾種細菌感染的腦膜炎的流行性腦脊腦膜炎疫苗和防止生殖器疣、子宮頸癌和直腸癌的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如果您對這些疫苗有任何問題，請與您子女的醫師討論，或者聯絡子女學校的護士。如果您需要找醫療提供者或診所替子女注射這些疫苗，請致電311。謝謝您的合作。

首席執行官

Roger Platt（醫學博士）謹上

2013年5月